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

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879,418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83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名，所持股份共 1,732,516,0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18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，所持股份共 146,902,7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57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38 名，代表股份 451,896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079%。（注：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。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、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2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427,522,326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、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

（一）关联股东情况

1、对于议案 3，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：

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及其关联人。具体为：温志芬、温鹏程、



严居然、温均生、温小琼、黄松德、严居能、黎少松、伍政维、梁志雄、梁焕珍、孙芬，共 12 名。

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,213,246,187 股，均对议案 3 回避表决。

2、对于议案 4，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：

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的关联人。具体为黎少松，共 1 名。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,559,840 股，对议案 4 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7,25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83%；反对 25,450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42%；弃权 56,712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7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9,733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181%；反对 25,450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20%；弃权 56,712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49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79,417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

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1,894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700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04%；反对 78,472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3,4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349%；反对 78,47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向新兴县六祖慈善会捐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86,386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920%；反对 78,472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3,4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349%；反对 78,47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07,922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958%；反对 71,496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0,399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786%；反对 71,496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2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79,417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1,894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

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、王浩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3 日